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污染影响类 )

项 目 名 称 : 新疆恒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大型农业机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新疆恒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恒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大型农业机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昆仑大街以东、新农路以西、飞龙路以南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 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 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 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阿经开投服(其他)备(2023)026号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0689.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本项目专项评价应设置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th> <th>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sup>3</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td> <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 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项目与相关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b>(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工信部2018年第66号）、《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5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鼓励类“四十八、农业机械装备”；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相关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于2023年8月18日取得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项目备案证（阿经开投服（其他）备〔2023〕026号）。</p>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 土地使用性质符合性分析</b></p> <p>新疆恒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昆仑大街以东、新农路以西、飞龙路以南，项目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医院、学校、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满足工业用地要求，符合地方土地利用发展规划，满足规划要求。本项目于2023年09月04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59002202300171号）。</p>			

## 2、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b>《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b></p> <p>第六章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p> <p>第一节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p> <p>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煤化工、纺织印染、石油炼化、造纸等高污染行业发展，精细化、基本化工原料制造等重点企业强化源头治理，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分质使用。</p> <p>第二节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p> <p>持续推进工业源污染治理。以工业集聚区和煤化工等企业为重点，严格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确保稳定达标。完善与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大型农业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制煤化工、纺织印染、石油炼化、造纸等高污染行业发展，精细化、基本化工原料制造企业	符合
<p><b>《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b></p> <p>第六章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p> <p>第二节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p> <p>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增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p><b>《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b></p> <p>第三章第一节</p> <p>严格环境准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善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深化高污染、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p>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古迹及饮用水源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无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及古树名木、天然林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①大气环境：2025年01月22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第一师阿拉尔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相关数据，具体如下：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的数据来源，除PM<sub>10</sub>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10</sub>年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

	<p>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导致。</p> <p>②水环境：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增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③声环境：本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运营期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资源。均由市政电网和供水管网供给，未超过当地供电和供水能力。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p> <p>（4）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p> <p>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900220001，根据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p> <p>综上所述，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p>
--	--

表 1-3 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p><b>1、空间布局约束</b></p> <p>(1.1) 禁止类:</p> <p>(1.1.1)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现有巴依里、玉儿袁煤矿产能退出，并进行相应的复垦绿化，恢复原有生态。</p> <p>(1.1.2) 根据《关于转发&lt;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gt;等两文件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兵发改产业发〔2018〕63号）要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p> <p>(1.1.3) 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p> <p>(1.1.4)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①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团场严禁新建10蒸吨以下的小锅炉，严格限制建设20蒸吨以下的小锅炉。③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加大淘汰力度。④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⑤新建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85%，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95%。</p> <p>(1.1.5) 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批采暖热电联产项目。</p> <p>(1.1.6)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1.2) 限制类:</p> <p>(1.2.1) 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p> <p>(1.2.2)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工业项目水耗标准，对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要按照相关水耗标准的先进值进行准入限制，不达标的项目视同“三高”项目严格禁止新、改、扩建。</p> <p>(1.2.3)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1.2.4) 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新建、改扩建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发利用方案中必须明确生态保护及矿山生态恢复和重建的措施；新建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率必须达到100%。</p> <p>(1.3) 鼓励类:</p> <p>(1.3.1) 焦化副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及下游精深加工、高端专用化学品、煤制高端精细化工、煤层气开发利用、绿色染料、颜料、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合成纤维、生物农药、膜材料、无机纳米及功能材料、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特种线缆、电气成套控制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大型煤矿采掘、输送、洗选成套装备，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及设备、风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设备、农林牧机械，精量播种、自动化养殖、节水器材等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先进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建材机械及关键零部件、轴承、齿轮等通用基础件、铸造机械设备、泵及真空设备、内燃机及配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及其他监测仪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备、自动气象站系统设备、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应急救援与保障装备、无人机及部件、应用于能源、冶金、纺织等领域的嵌入式控制系统及设备、汽柴油车整车、新能源汽车、专用及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汽车相关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家用电力器具、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板、管及型材、手工地毯、抽纱、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人造板、日用化学品、无汞碱锰电池、镍氢电池、淀粉及淀粉制品、屠宰及肉类加工、果蔬和坚果加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发酵制品、白酒、葡萄酒及其他果酒、果胶制取、优质棉纱、棉布及棉、毛纺织品、印染、驼绒、山羊绒、亚麻、罗布麻等特色纺织品、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产业用纺织品、针织品、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建筑陶瓷制品、新型环保建材，协同处置城市污泥，</p>	<p>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农业机械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锅炉为燃气锅炉，本项目建设满足地方规划要求</p>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p>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烧结新型墙体及道路用建材，烧结制品制造的部品及部件、石灰深加工制品、钢材深加工、铁合金冶炼、铝压延加工、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物药品制品、中成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锂离子电池、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铝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电子材料、多语种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音乐、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工业互联网系统及应用、脱硫石膏、粉煤灰、气化煤渣、电石渣等综合利用、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p> <p>(1.3.2) 南疆重点发展服装、纺织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低排放、低能耗产业。打造南疆第一白酒、第一乳业品牌等。</p> <p>(1.3.3) 经开区着力构建“三主三辅”产业体系，三主为纺织服装、精细石油化工、绿色食品加工，三辅为装备制造、新型建材、仓储物流。</p> <p>(1.3.4) 阿克苏-阿拉尔市接替区（五团、六团、八团）：发挥“双城”优势，建立以丰富城市居民“菜篮子”为主的副食品加工产业和农机装备、肥料生产业。支持六团发展农机装备制造、塑料管材、纸箱生产等产业；支持八团发展肥料、副食品加工产业等产业。阿拉尔市卫星区（九团、十团、十二团）：依托临近阿拉尔市地缘优势，找准与经开区产业配套切入点，发展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精细石油化工下游配套产业，支持建设“卫星工厂”。沙井子片区（一团、二团、三团）：突出发展米业、核桃系列产品、辣椒等优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和精深加工。塔南片区（十一团、十三团、十四团）：突出优质红枣原产区优势、畜牧养殖优势，发展红枣加工、肉类屠宰产业。支持十一团、十三团做深做优红枣加工产业，十四团发展壮大肉制品加工及配套产业。塔北片区（七团、十六团）：重点发展仓储电商、纺织、冷链物流等产业。</p> <p>(工业)</p> <p>(1.3.5) 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建设庭院生态工程。</p> <p>(1.3.6) 优先引进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技术和工艺的企业。</p> <p>(1.3.7) 支持一师发展煤化工、氯碱化工深加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生物产业、碳、铝、硅基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支持建设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p> <p>(1.4) 加强绿地水系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对塔里木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保护水库和水源地水质，确保饮水安全。加强生态建设，建设农田防护林、垦区绿色生态带，营造良好的生产和人居环境，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能力，形成保障绿洲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p> <p>(1.5) 实施三北工程造林工程，退化林分修复改造工程，实施退牧还草围栏建设工程，退化草原补播改良工程等。</p> <p>(1.6) 南疆地区在执行环境准入时，在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综合论证后，可适当放宽规模和工艺技术方面的要求。</p> <p>(1.7) 重点推进环塔里木盆地周边、塔里木垦区防沙治沙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退牧还草工程等，实施沙漠生态治理工程。</p>	
<p><b>2、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2.1) 废水：</p> <p>(2.1.1) 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场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p> <p>(2.1.2) 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p> <p>(2.1.3)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2.1.4) 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推进各团场连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和提标改造工程，对现有采用简易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进行工艺升级改造。</p> <p>(2.1.5) 对区域内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达到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塔里木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2.1.6) 塔河城区河段规划为开发利用河段，水质满足III类水质标准。城区渠道规划满足IV类水质标准。</p>	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增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p>(2.1.7) 加大对塔里木河流域范围内团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力度，建设人工生态湿地，实施水资源再生利用。</p> <p>(2.1.7)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面源水污染综合整治。</p> <p>(2.1.8) 加强农排渠的水污染治理，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污水净化塘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广应用封闭式循环水、零废水排放或尾水处理后排放的水产养殖新技术。推广“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生态循环发展模式。</p> <p>(2.2) 废气：</p> <p>(2.2.1) 棉浆粕、粘胶纤维、食品加工等行业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p> <p>(2.2.2) 火电、水泥、燃煤锅炉等企业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通过结构调整和脱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重点推进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p> <p>(2.2.3) 推进水泥等行业低氮燃烧、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对重点能源和供热企业开展脱硫脱硝设施提标改造建设。</p> <p>(2.2.4) 现有锅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推动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2.2.5) 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整治工程。</p> <p>(2.2.5) 加快对纯凝结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再造力度，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设施。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处理。</p> <p>(2.2.6) 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煤堆、料堆、渣堆实现封闭存储。</p> <p>(2.2.7) 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到2025年，第一师阿拉尔市现有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p> <p>(2.2.8) 阿拉尔市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控制城区露天烧烤及区域燃放烟火。</p> <p>(2.2.9) 到2025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55%以上。</p> <p>(2.3) 固体废弃物：</p> <p>(2.3.1) 工业危废：在师市范围内新建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园区内部要设立渣场。水泥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p> <p>(2.3.2) 医疗废物：推动团场及连队的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和管理。生活废物：加快建设城镇及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购置压缩式垃圾收集车。</p> <p>(2.3.3) 农业废物：①加大地膜回收力度，提高地膜回收率。②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③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④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最大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牲畜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⑤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⑥到2025年，化肥用量持续下降，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进一步提高。</p>	<p>一步处理；本项目在抛丸打磨、喷塑、切割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并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固化烘干、电泳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及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喷洒除臭剂、恶臭单元加盖，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项目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p>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p><b>3、环境风险防控</b></p> <p>(3.1)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安全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p> <p>(3.2)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联网率、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均达到100%。</p> <p>(3.3) 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落实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p>(3.4) 及时监控二噁英类POPs重点排放源企业烟气是否进行有效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对不能按环保规范处理污染的企业，要令其限期整改，在整改未达标前不再审批（核准）其后续项目。加强POPs废物及POPs污染场地环境无害化处置和治理修复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对污染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的，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3.5)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p> <p>(3.6)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理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耕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3.7)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sub>3</sub>-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p>(3.8)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p> <p>(3.9) 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系统并保障系统有效运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的内容设置以近期为重点建设期，中、远期不断更新和完善。</p> <p>(3.10) 引导和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鼓励开展其他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可行性评估、技术研发和试点。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p> <p>(3.11) 完善“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环境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水平。完成一批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工程建设，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达到100%。</p> <p>(3.12) 开展第一师阿拉尔市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摸清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短板，科学制定并实施第一师阿拉尔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p> <p>(3.13) 到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p> <p>(3.14) 加强改良盐碱地土壤科学研究，因地制宜开展土壤改良修复试点。</p> <p>执行以下应急预案要求：《多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3）、《上游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8-002）、《胜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1）、《五团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新井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p>	<p>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大型农机设备，项目产生三废经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应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到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在营运期加强应急预案演练，降低环境风险，减小环境影响，满足要求。</p>
<p><b>4、资源利用效率</b></p> <p>(4.1) 水资源：</p>	<p>本项目为大型农机制造项目，位于阿拉尔</p>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p>(4.1.1) 对地下水超采的地区，加强与地方的联动，制定并实施压采方案和分年度压采计划。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建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控制漏斗中心水位下降趋势。严禁工业园区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以保证地下水资源仅作为生活饮用水的唯一水源。</p> <p>(4.1.2)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p> <p>(4.1.3)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p> <p>(4.1.4) 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p> <p>(4.1.5) 用水总量到2025年，不超过239700万立方米，到2030年不超过242700万立方米。2025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56，2030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58。</p> <p>(4.1.6) 推行高新节水灌溉。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逐步调减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比例，建设与农作物相适应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p> <p>(4.1.7) “十四五”期间，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到560吨、年均减少3.7%。</p> <p>(4.1.8) 到2035年，农业用水量占全社会总用水量降至85%。</p> <p>(4.1.9) 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80%以上。</p> <p>(4.2) 能源：</p> <p>(4.2.1) 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4.2.2)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p> <p>(4.2.3)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所有工序应达到标准规定的准入值，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p> <p>(4.2.4) 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p> <p>(4.2.5)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锯炉（炉客）。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p> <p>(4.2.6) 建议继续加大火电灵活性改造工作，促进电力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改造现役机组、新建机组实现超低排放。</p> <p>(4.2.7) 至2025年，一师新能源装机占比从2020年的7%提高至66.5%，发电量占比0.2%提高至35%。</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4.3.2) 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积极推广测土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减少土壤污染。</p>	<p>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市政管网；项目占用土地资源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表1-4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师	团			
1	ZH65900220001	阿拉尔市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城市周边禁止开荒。(2)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3)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①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团场严禁新建 1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严格限制建设 2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③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加大淘汰力度。④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2) 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3)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4)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5)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本项目新建一个 2 吨燃气锅炉，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p> <p>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增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在抛丸打磨、喷塑、切割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固化烘干、电泳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及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污水处理站恶臭喷洒除臭剂、恶臭单元加盖，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2）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集中供热及热电厂，不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2）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增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管网供给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5。</p>											
	<b>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论</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td><td>根据 MSDS 文件，项目脱脂、涂装工艺使用的脱脂剂、脱脂剂辅剂、硅烷皮膜剂和塑粉等，均为环保型材料。喷塑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不属于露天喷涂，且补喷使用的涂料为塑粉，属于粉末涂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在固化烘干、电泳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根据 MSDS 文件，项目脱脂、涂装工艺使用的脱脂剂、脱脂剂辅剂、硅烷皮膜剂和塑粉等，均为环保型材料。喷塑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不属于露天喷涂，且补喷使用的涂料为塑粉，属于粉末涂料。	符合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固化烘干、电泳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根据 MSDS 文件，项目脱脂、涂装工艺使用的脱脂剂、脱脂剂辅剂、硅烷皮膜剂和塑粉等，均为环保型材料。喷塑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不属于露天喷涂，且补喷使用的涂料为塑粉，属于粉末涂料。	符合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固化烘干、电泳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根据表 1-5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要求。												
<p><b>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b></p>												
<b>表 1-6 本项目与“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内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td><td>本项目主要为大型农机设备生产，生产过程使用塑粉进行喷涂，属于粉末涂料，电泳漆为水性涂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r> <td>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td><td>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烘干过程在设置的密闭烘干廊道内进行，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均有效进行收集并处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body> </table>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主要为大型农机设备生产，生产过程使用塑粉进行喷涂，属于粉末涂料，电泳漆为水性涂料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烘干过程在设置的密闭烘干廊道内进行，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均有效进行收集并处理	符合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主要为大型农机设备生产，生产过程使用塑粉进行喷涂，属于粉末涂料，电泳漆为水性涂料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烘干过程在设置的密闭烘干廊道内进行，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均有效进行收集并处理	符合										
<p><b>6、与《关于印发&lt;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b></p>												

表 1-7 与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本项目位于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主要为大型农机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塑粉、电泳漆均为低 VOCs 涂料，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胶粘剂等</p>	符合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本项目主要为大型农机生产项目，本项目在固化烘干、电泳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车间通排风，减少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p>	<p>本项目在固化烘干、电泳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不属于单一治理，满足要求</p>	符合

## 7、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8 建设项目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相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p>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 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p>	<p>项目塑粉固化以及生产线加热等装置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为清洁能源</p>	符合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p>	<p>本项目属于 C3579-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也</p>	符合

	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煤制油气产能、炼油产能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增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产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	本项目本项目在抛丸打磨、喷塑、切割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并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固化烘干、电泳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及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喷洒除臭剂、恶臭单元加盖，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	符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用对应的处置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本项目使用原材料塑粉、电泳漆等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1 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2 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固化烘干、电泳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	符合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	
	<p>10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10.3.2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10.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本项目在固化烘干、电泳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按照相关要求记录，并保存不少于 5 年	符合
	<p>12 污染物监测要求</p> <p>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12.5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p>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 9、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五、废气收集设施</p>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本项目在抛丸打磨、喷塑、切割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固化烘干、电泳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及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	符合

		恶臭喷洒除臭剂、恶臭单元加盖，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	
	<p><b>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b></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p>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在固化烘干、电泳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并制定管理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效率。产生的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p>	符合

## 11、项目外环境关系和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周边外环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 项目外环境关系

序号	名称	方位距离	性质	人数
1	阿拉尔飞龙纺织有限公司	西侧 25m	企业	48 人
2	阿拉尔新塘高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侧 50m	企业	50 人
3	阿拉尔市洁丽雅集团新疆新越丝路有限公司	西北侧 300m	企业	100 人
4	阿拉尔攀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南侧 50m	企业	40 人
5	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侧 400m	企业	60 人
6	阿拉尔市金鲁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东侧 445m	企业	70 人

如上表所示，项目周边外环境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和废气，项目噪声经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优化厂房平面布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在抛丸打磨、喷塑、切割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固化烘干、电泳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及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喷洒除臭剂、恶臭单元加盖。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

	<p>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区内的 VOCs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军事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敏感目标；本项目产生污染物经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去向明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 容	<p><b>(一) 项目由来</b></p> <p>新疆恒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位于新疆，是一家以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业为主的企业。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品业，经营范围包含：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业机械服务等。</p> <p>第一师阿拉尔市落实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战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实施农业部《关于当前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若干意见》，大力提倡农机的快速发展，改善当地农业发展农机器具紧缺的状况，项目建设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新疆恒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第一师阿拉尔市昆仑大街以东、新农路以西、飞龙路以南建设年产大型农机具 600 台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大型农机制造。</p> <p>为此，新疆恒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新环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即派有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按有关环评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认真细致地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二) 项目概况</b></p> <p><b>1、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b></p> <p><b>项目名称：</b>新疆恒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大型农业机械项目</p> <p><b>建设地点：</b>第一师阿拉尔市昆仑大街以东、新农路以西、飞龙路以南</p> <p><b>建设单位：</b>新疆恒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p> <p><b>建设性质：</b>新建</p> <p><b>2、建设内容</b></p> <p>建设年产大型农机具 600 台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车间、宿舍楼等附属配套基础设施。</p> <p><b>(三) 项目组成</b></p> <p><b>1、项目组成</b></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5 部分组成。</p>
----------	--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系统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成品展厅	占地面积 4305.96 m <sup>2</sup> , 1 层钢结构, 用于农机成品展示	新建
	2#装配车间	占地面积 16374.96m <sup>2</sup> , 1 层钢结构, 设装配 生产线 3 条	新建
	3#喷涂、焊接、精加工、下料车间	占地面积 13741.96 m <sup>2</sup> , 1 层钢结构, 主要分为脱脂区、喷涂区、抛丸区、焊接区、下料区等; 主要进行机加工、焊接、抛丸、切割、喷塑、脱脂和设备维修等加工工段, 大型农机具 600 台	新建
储运工程	库房	1 座 1 层, 钢结构,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新建
	危废暂存间	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新建
辅助工程	门卫	136.08 m <sup>2</sup> , 建筑物材料 (砖混)	新建
	宿舍	占地面积为 1006.74 m <sup>2</sup> , 3 层框架结构	新建
	食堂	占地面积为 397.39 m <sup>2</sup> , 1 层钢结构	新建
	消防泵站	占地面积为 83.05 m <sup>2</sup> , 1 层砖混结构	新建
	配电室锅炉房	占地面积为 160.32m <sup>2</sup> , 1 层砖混结构	新建
	污水处理站	占地面积为 30 m <sup>2</sup> , 1 层砖混结构, 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m <sup>3</sup> /d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供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增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新建
		项目生产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供热	项目建设一座 2T 燃气锅炉, 用于项目区冬季供暖, 年供暖时间 150 天	新建
	污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增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新建
		项目生产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处理	抛丸打磨、喷塑、切割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 产生的粉尘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固化烘干、电泳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新建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 通过周边种植绿化植被, 污泥及时清运处置, 喷洒除臭剂、恶臭单元加盖等措施	
		食堂油烟: 对油烟进行收集后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新建
	固废收集	设置一座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经桶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	新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塑粉	塑粉的主要成分是树脂、稳定剂、填充剂和色粉等。根据填充剂的不同，常规塑料粉末主要分为无填充剂、玻璃纤维填充剂、碳酸钙填充剂等三类。塑粉具有优异的耐化学腐蚀性、耐候性、耐高温性、抗紫外线等特性。
天然气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险。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其性质与纯甲烷相似，属“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25%~30%时，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 4、生产设备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汇总


#### 5、公辅工程

##### (1) 给排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由第一师阿拉尔市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电泳生产线用水。根据调查，企业周边市政管网已建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 年版) 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城镇居民住宅南疆区有淋浴设备楼房用水定额为 70-85L/d 用水定额，计算本项目年用水量。

本项目提供住宿，厂区全厂劳动定员 200 人，其中住宿人员按 150 人计，年工

作 300d。未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以 6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3m<sup>3</sup>/d (900m<sup>3</sup>/a)；住宿人员 150 人，用水定额以 10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sup>3</sup>/d (4500m<sup>3</sup>/a)，总用水量 18m<sup>3</sup>/d (5400m<sup>3</sup>/a)。

产污系数以 0.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sup>3</sup>/d，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4320m<sup>3</sup>/a。

## 2) 生产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脱脂后水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其中纯水制备用水用于表面处理工序（预脱脂、脱脂、电泳）和水洗工序（除脱脂后水洗）。

①脱脂后水洗用排水：项目脱脂后水洗使用自来水进行水洗，共设置 4 个槽体（均为 133.76m<sup>3</sup>, 8m×3.8m×4.4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槽内液体深度为 2m，则单个水洗槽槽内液体最大体积为 60.8m<sup>3</sup>。水洗槽单日补充水量为槽液总量的 10%，即单个水洗槽补充水量为 6.08m<sup>3</sup>/d，则总用水量为 24.32m<sup>3</sup>/d (7296m<sup>3</sup>/a)，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19.456m<sup>3</sup>/d (5836.8m<sup>3</sup>/a)。

②纯水制备用水及浓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设置 9 个槽，除脱脂后水洗槽（4 个）外，其余工序使用的槽均使用纯水，纯水由纯水装置提供，项目年需纯水量 3592.2m<sup>3</sup>，即日均纯水需求量约 11.97m<sup>3</sup>/d，纯水制备效率约 70%，制备纯水需自来水 17.11m<sup>3</sup>/d (5131.71m<sup>3</sup>/a)，则浓水产生量为 5.14m<sup>3</sup>/d (1539.51m<sup>3</sup>/a)。

其中：

A、表面处理工序用排水：项目涉及的表面处理工序包括预脱脂和主脱脂、电泳，共设置 4 个槽体（均为 133.76m<sup>3</sup>, 8m×3.8m×4.4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槽内液体深度均为 2m，槽最大液体容积均为 60.8m<sup>3</sup>。槽均使用纯水，在使用过程中不排放废水，当槽内溶液浓度较低时需投加药剂，水损耗一部分后补加新鲜水。但经长时间使用后，表面处理槽内药剂浓度降低、杂质增多，需要定期更换槽液，并清理槽渣。在表面处理过程中蒸发与工件均带走损失，日常补充水约占槽液体积的 2%，即 4.864m<sup>3</sup>/d (1459.2m<sup>3</sup>/a)，该部分水全部损失，无废水产生。主脱脂槽采用油水分离装置处理，电泳废水采用 UF1 回收槽清洗回收装置处理后，槽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无需倒槽清洗。预脱脂槽每年倒槽一次，共设置 2 个槽体，槽总容积为 121.6m<sup>3</sup>，槽液作为危废处置，倒槽后进行清洗，单个槽清洗用水量约 2.5m<sup>3</sup>/次，则槽清洗用水为 5m<sup>3</sup>/a，排放系数取 0.8，则脱脂工序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m<sup>3</sup>/a。

B、纯水洗工序用排水：项目使用纯水的水洗工序共设置 1 个槽体（为 133.76m<sup>3</sup>, 8m×3.8m×4.4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槽内液体深度为 2m，槽最大液体容积均为 60.8m<sup>3</sup>。

其中 UF 槽为 UF 超滤过程，产生浓液回用于电泳槽，产生的滤液回流到 UF 水洗槽，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电泳漆排口，定期收集电泳涂料。UF 槽补充用水约槽内液体最大体积的 1%，即  $0.608\text{m}^3/\text{d}$ ，则用水量为  $182.4\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全部损失，无废水产生。

其余纯水水洗槽单日补充水量为槽液总量的 10%，即水洗槽补充水量为  $6.08\text{m}^3/\text{d}$ ，设置 1 个槽体，水洗工序用水量为  $6.08\text{m}^3/\text{d}$  ( $1824\text{m}^3/\text{a}$ )，该部分水连续排放。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4.864\text{m}^3/\text{d}$  ( $1459.2\text{m}^3/\text{a}$ )。

### 3) 锅炉用水及排水:

锅炉废水由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处理废水组成，根据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实行锅外水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项目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13.56\text{t}/\text{万 m}^3$ —原料，本项目 2T 燃气锅炉天然气年耗量约 52.8 万  $\text{Nm}^3/\text{a}$ ，则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715.968\text{t/a}$  ( $2.387\text{t/d}$ )。项目锅炉用水软化阶段损耗量约为 9%，锅炉排污水为循环水量的 2%，管道损耗为循环水量的 20%，年供热锅炉每天补水量为  $28.85\text{t/d}$ ，则锅炉年用水量为  $3462\text{t/a}$ 。锅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详见表 2-6、图 2-1。

表 2-6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用水环节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损耗量 ( $\text{m}^3/\text{a}$ )	排水量	
				日用 水量	年用水 量		日排 水量	年排水量
生活 用 水	住宿人员	100L/ 人·d	50 人, 248d	3	900	1080	14.4	4320
	未住宿人 员	60L/ 人·d	150	15	4500			
锅炉用水		/	120d	28.85	3462	2746	2.387	715.968
生 产 用 水	脱脂后水洗		10%-槽液	300d, 4 个	24.32	7296	1459.2	19.456
	纯水制备		自来水量	300d	17.11	5131.71	/	1539.51
	其 他	补充 水	2%-槽液	1 次/d, 300d	1459. 2	1459.2	1459.2	0
		倒槽	槽液	2 个, 1 次/a	121.6	121.6	121.6 (危 废)	0
		清洗	2.5m <sup>3</sup> /次	2 个,	5	5	1	4

				1 次/a					
纯水洗	UF水洗	1%-槽液	1 次/d, 300d	0.608	182.4	182.4	0	0	
	水洗	10%-槽液	300d, 1个	6.08	1824	364.8	4.864	1459.2	
合计		/	/	88.28	21289.71	5285.2	41.383	12412.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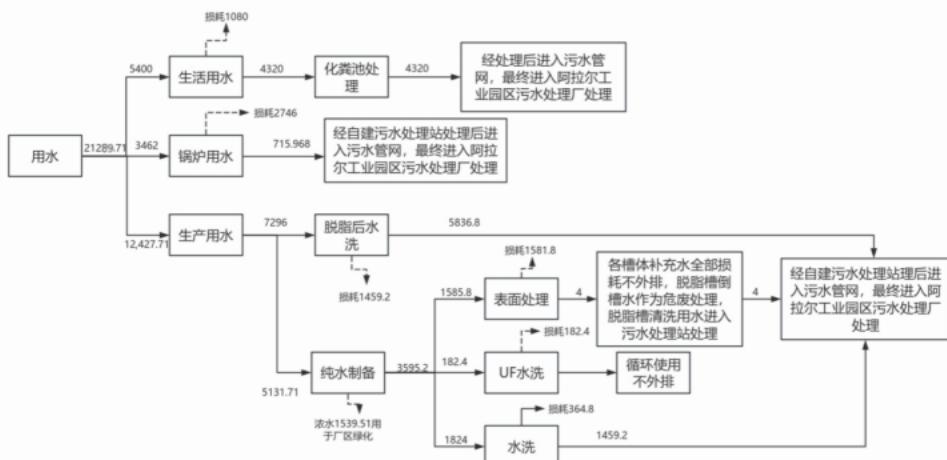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单位: m<sup>3</sup>/d

### (3) 供暖、供热

项目设置 40m<sup>2</sup> 锅炉房, 设置 1 台 2T 锅炉, 用于厂区及宿舍内冬季采暖, 可满足本项目冬季供暖需求。

### (4) 供电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项目用电依托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已有的供电系统接入。可满足运营期的用电需求。

### (5) 消防

本项目消防设计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各种消防规范, 以防止和减少火灾危害, 贯彻“预防为主, 消防结合”的方针, 积极采用先进的防火技术, 做到使用方便, 经济合理的要求。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一班制。

## 7、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 80689.63m<sup>2</sup>, 项目厂区分为展览区、生产区和员工生活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侧, 主要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北侧。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相互独立, 间距合理, 以厂区道路相连接为统一整体。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既满

	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建筑物、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三者衔接基本合理。																							
	<p><b>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车间及员工宿舍等配套设施建设。为一般土建工程，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b></p> <p><b>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b></p> <p>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平整场地、挖填土方、构筑物建设、配套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先进行地基开挖、路面工程，然后进行构筑物建设，场地清理、房屋内装修、设备安装等。施工期间可能使用到的材料主要包括结构材料、装饰材料以及专用材料。其中结构材料为钢筋、水泥、石材、陶瓷、玻璃以及复合材料等。装饰材料为胶粘剂、油漆、瓷砖等。专用材料为各种防水、防腐、阻燃、隔热以及密封材料。各项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这些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噪声、废气、固体废物、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7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项目</th><th>污染源</th><th>主要污染物</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房屋整理装修废气</td><td>颗粒物、TVOC</td></tr> <tr> <td>施工扬尘</td><td>颗粒物</td></tr> <tr> <td>施工机械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td><td>CO、NO<sub>x</sub>、HC</td></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td><td>BOD<sub>5</sub>、化学需氧量、SS、NH<sub>3</sub>-N</td></tr> <tr> <td>施工废水</td><td>SS</td></tr> <tr> <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路面工程、场地清理、厂房整理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垃圾</td><td>建筑垃圾、弃土</td></tr> <tr> <td>施工人员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r> <tr> <td>噪声</td><td>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td><td>噪声</td></tr> </tbody> </table> <p><b>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工程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房屋整理装修废气	颗粒物、TVOC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施工机械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	CO、NO <sub>x</sub> 、HC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BOD <sub>5</sub> 、化学需氧量、SS、NH <sub>3</sub> -N	施工废水	SS	固体废物	路面工程、场地清理、厂房整理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垃圾	建筑垃圾、弃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噪声
工程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房屋整理装修废气	颗粒物、TVOC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施工机械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	CO、NO <sub>x</sub> 、HC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BOD <sub>5</sub> 、化学需氧量、SS、NH <sub>3</sub> -N																						
	施工废水	SS																						
固体废物	路面工程、场地清理、厂房整理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垃圾	建筑垃圾、弃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大型农机的生产活动，具体分析如下：

### 1、机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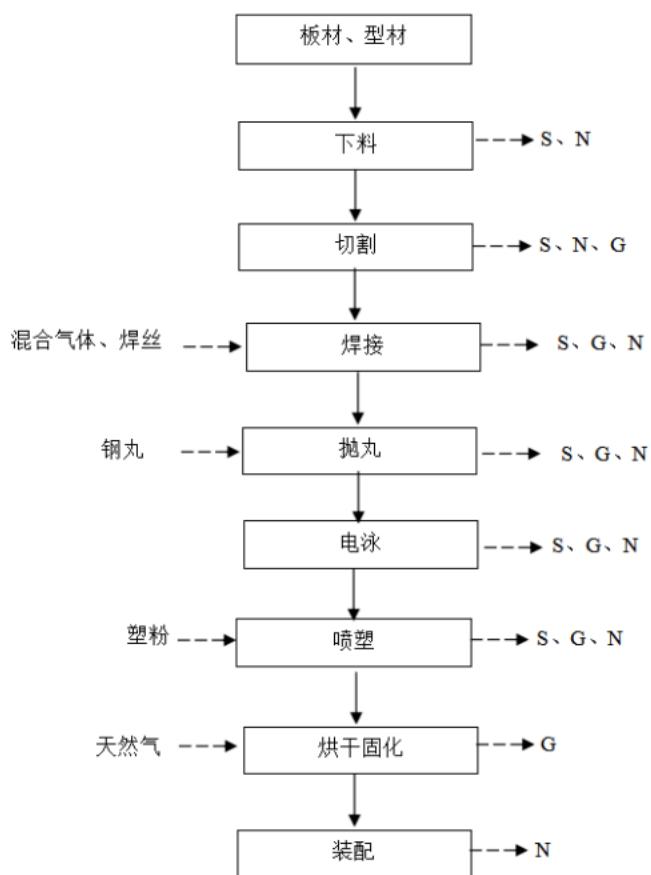


图 2-3 机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1) 下料

利用锯床等设备将板材、型材进行开料，该工序有金属边角料及噪声产生。

#### (2) 切割

根据产品要求利用锯床将分割的钢板切割成不同大小的模块，用于设备的组装。这一过程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金属边角料。

#### (3) 焊接

将加工后的各部件按照设计要求，人工使用混合气体保护焊将各部件焊接成产品。这一过程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焊渣和噪声 N。

(4) 抛丸：利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处理，采用压缩空气将抛丸机中的丸料喷射到工件表面利用钢丸的冲击力去除工件表面锈渍及氧化物，抛丸操作在抛丸机内自动完成，抛丸机密闭作业。该工序污染主要为抛丸粉尘、废钢丸、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收

(5) 电泳：电泳涂装的原理为带电荷的涂料粒子与它所带电荷相反的电极相吸。通电后，阳离子涂料粒子向阴极工件移动，继而沉积在工件上，形成均匀、连续的涂膜，当涂膜达到一定厚度，工件表面形成绝缘层，“异极相吸”停止，电泳涂装过程结束该生产线电泳涂装时间3min、槽液温度30℃，工序中电泳涂料定期添加、不外排。该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电泳槽中电泳漆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废包装桶以及噪声。

(6) 喷塑：项目采用静电喷塑的方式进行喷塑。静电喷塑原理：是以具有雾化咀（使涂料雾化）和放电级（发生电量电流）的涂装机使涂料微粒化，对之施加电荷，在电极与被涂物体之间形成电场，利用其静电吸附作用而涂装。其过程是：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进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的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塑粉、喷塑粉尘和噪声。

#### (7) 烘干固化

喷完的工件以人工放入烘箱中于，将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热空气吹入烘干廊道，温度为180℃左右，耗时5min进行直接烘烤、固化。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化废气和噪声。

#### (8) 装配

将加工好的各组件按要求组装成产品。这一过程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N。

## 2、电泳工序工艺流程

(1) 预脱脂、主脱脂：脱脂工序包括预脱脂和主脱脂，预脱脂使用脱脂剂对工件进行喷淋除油处理，主要是清洗表面的油污及灰尘；主脱脂主要是完全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及灰尘，采用游浸超声波方式。该工序污染主要为槽清洗废水、槽液、噪声。

(2) 脱脂后水洗：对脱脂后的工件进行水洗，清理干净表面的残留杂质，脱脂后水洗设置两个水洗槽，采用逆流清洗，脱脂后水洗废水随用随排，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该工序污染主要为脱脂后水洗废水、噪声。

(3) 电泳：电泳涂装的原理为带电荷的涂料粒子与它所带电荷相反的电极相吸。通电后，阳离子涂料粒子向阴极工件移动，继而沉积在工件上，形成均匀、连续的涂膜，当涂膜达到一定厚度，工件表面形成绝缘层，“异极相吸”停止，电泳涂装过程结束该生产线电泳涂装时间3min、槽液温度30℃，工序中电泳涂料定期添加、不外排。该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电泳槽中电泳漆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废包装桶以及噪声。

(4) UF 水洗：设置 1 个 UF 槽回收电泳漆，UF 槽可以有效去除和回收浮漆，使漆液回收利用率达到 99%~100%。该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噪声等。

(5) 电泳后水洗：工件经 UF 浸洗后还需要纯水水洗，设置 1 个水洗槽，采用浸洗方式，以确保不会有未电泳到工件上的电泳漆附着在工件上。

(6) 烘烤、冷却：

工件电泳涂漆完成后，采用吊装方式进入烘干廊道内封闭加热固化，固化过程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采用直接加热方式，即燃烧尾气和加热后的热空气直接由热风口均匀送至固化炉。固化炉烘干温度 195℃，工件维持在 170℃以上烘干 20min。烘烤固化好的工件在晾干室内自然冷却，高温等特殊天气辅以风扇冷却，无其他冷却措施。该工序污染源为高温烘干电泳漆过程挥发出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燃烧天然气的尾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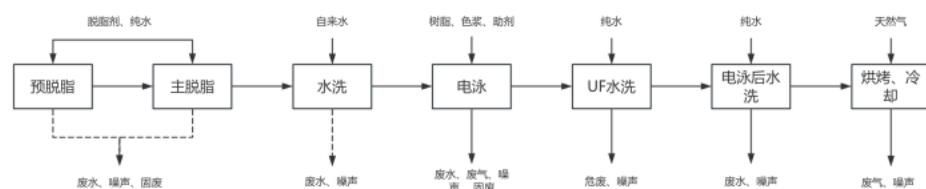


图 2-4 电泳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项目设置 1 台纯水机制备纯水，采用 RO 反渗透制备纯水，纯水制备率为 70%。纯水机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浓水、废过滤膜、废活性炭滤料；浓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活性炭滤料和废过滤膜（废 RO 膜）由厂家定期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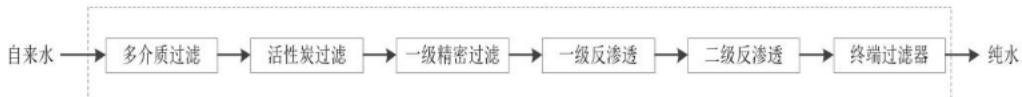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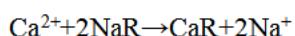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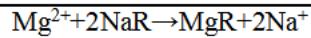
图 2-5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4、燃气热水锅炉

#### (1) 软水系统

软水制备系统：当含有硬度离子的水通过交换器树脂层时，水中的 Ca<sup>2+</sup>、Mg<sup>2+</sup>与树脂内的 Na<sup>+</sup>发生置换，树脂吸附了 Ca<sup>2+</sup>、Mg<sup>2+</sup>而 Na<sup>+</sup>进入水中，这样从交换器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离子的软化水。随着交换过程的不断进行，树脂中的 Na<sup>+</sup>全部被置换达到饱和后就失去了交换功能，此时必须使用工业 NaCl（无碳）溶液对树脂进行再生，将树脂吸附的 Ca<sup>2+</sup>、Mg<sup>2+</sup>置换下来，树脂重新吸附了 Na<sup>+</sup>，恢复软化交换能力。再生需排放一定数量的 Ca<sup>2+</sup>、Mg<sup>2+</sup>浓度较高的废水。





## (2) 锅炉系统

天然气通过压力表、流量阀等仪器仪表，一方面用于调节天然气流量大小，另一方面用于计量天然气用量；然后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至燃烧机，与空气充分混合燃烧，加热锅炉里面的水；锅炉出水经分水器由供水主干管输送至用户单元，回水由热力管网汇集通过直通式除污器除去杂垢后进入集水器，然后由循环泵输送返回至锅炉内循环使用。锅炉循环水和管网补给水均采用软水器和除氧器进行软化、除氧，由补给水泵泵入锅炉热水循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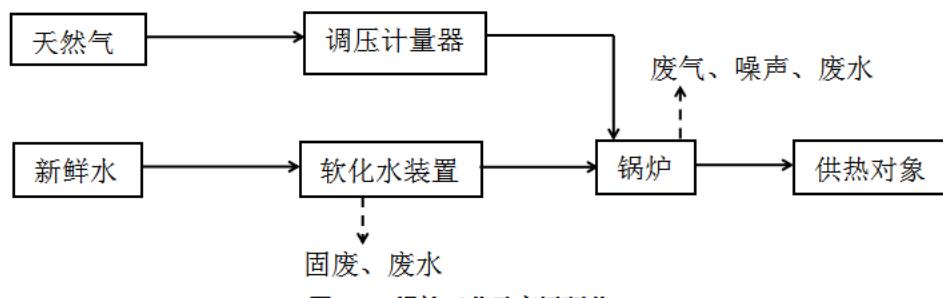


图 2-6 锅炉工艺及产污环节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5	60	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12	40	30.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86	70	122.86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	35	85.71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最大平均第90百分数	98	160	61.25	达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PM <sub>2.5</sub> 未超出二级标准限值，但PM <sub>10</sub> 超过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					
2、补充监测情况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10日~04月13日在项目区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本次评价氨、硫化氢监测数据引用自新疆中测测试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30日-2023年05月06日对新疆臻彩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印染印花及配套项目进行监测的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					

2km 处。;

(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频率如下表所示:

表 3-2 大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评价标准
G1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E:81°14'13" N:40°33'1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4 次/天, 连续监测 3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中 2.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0.25mg/m <sup>3</sup>
		TSP	日均值, 连续监测 3 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0.3mg/m <sup>3</sup>
/	项目区东北方向 2km 处 E:81°14'26" N:40°34'15"	氨	连续监测 7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限值
		硫化氢		

(2) 采样及分析方法

表 3-3 大气环境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HJ-ZBJCSB-213 负压式气体采样器LJ-3 XHJ-ZBJCSB-029	0.07mg/m <sup>3</sup>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ME155DU/02 XHJ-ZBJCSB-068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GR-1350 XHJ-ZBJCSB-203	7μ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GR-1350 XHJ-ZBJCSB-203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 XHJ-ZBJCSB-046	0.003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7	0.025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7	

(3) 监测结果

表 3-4 TSP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单位: μg/m <sup>3</sup> 气态/滤膜
G1: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E:81°14'13" N:40°33'14"	2025.4.10~4.11	G1-1	198
	2025.4.11~4.12	G1-2	211
	2025.4.12~4.13	G1-3	220
		最大值	220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 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单位: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单位: $\text{mg}/\text{m}^3$
			样品状态	气态/吸收液	气态/气袋
G1: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E:81°14'13" N:40°33'14"	2025.4.10	G1-1-1	第一次	30	0.55
		G1-1-2	第二次	28	0.60
		G1-1-3	第三次	27	0.59
		G1-1-4	第四次	29	0.61
	2025.4.11	G1-2-1	第一次	28	0.61
		G1-2-2	第二次	27	0.60
		G1-2-3	第三次	29	0.62
		G1-2-4	第四次	27	0.62
	2025.4.12	G1-3-1	第一次	29	0.60
		G1-3-2	第二次	25	0.61
		G1-3-3	第三次	29	0.61
		G1-3-4	第四次	26	0.59
最大值				30	0.62

表 3-6 氨、硫化氢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 项目	单 位	采样时 间	样品编号 及检测结果							
			/	04月30	05月01	05月02	05月03	05月04	05月05	05月06
氨	mg/ $\text{m}^3$	02:00	0.017	0.017	0.018	0.017	0.016	0.017	0.017	0.017
		08:00	0.017	0.016	0.016	0.016	0.017	0.016	0.016	0.016
		14:00	0.016	0.018	0.017	0.015	0.018	0.017	0.016	0.016
		20:00	0.017	0.017	0.017	0.016	0.017	0.017	0.017	0.017
/			04月30	05月01	05月02	05月03	05月04	05月05	05月06	
硫化 氢	mg/ $\text{m}^3$	02: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ND	ND	ND	

#### (4) 评价方法

根据大气现状监测值，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计算取得现状评价结果，详见下表。评价公式：

$$P_i = C_i/S_i$$

式中：  $P_i$ —— $i$  种污染物的单项指数；

$C_i$ ——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 $\text{mg}/\text{Nm}^3$ )

$S_i$ ——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 $\text{mg}/\text{Nm}^3$ )

分指数  $P_i$  小于 1，表明该点环境质量能满足评价标准等级，反之则不满足评价标准。

#### (5) 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6 监测评价结果

污染物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Pi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5~0.62	2	0.30~0.34	达标
TSP	mg/m <sup>3</sup>	0.198~0.220	0.3	0.66~0.73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25~0.030	0.25	0.1~0.12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015~0.018	0.2	0.075~0.009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0.01	/	达标

根据上表 3-6 结果显示，大气评价结果 Pi 均小于 1，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中 2.0mg/m<sup>3</sup> 的建议值，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0.3mg/m<sup>3</sup> 的建议值，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0.25mg/m<sup>3</sup> 的建议值，NH<sub>3</sub>、H<sub>2</sub>S 小时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

## 二、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 7.1.2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

## 三、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疆恒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大型农业机械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04 月 11 日，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1、监测点位

表 3-7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布设位置
1#	厂界北侧
2#	厂界东北侧
3#	厂界东侧
4#	厂界东南侧

### 2、监测时间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10 日-04 月 11 日，共 1 天，昼夜各一次，监

	<p>测期间昼间为正常生产。</p> <h3>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级</h3> <p>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评价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噪声现状监测和评价结果 (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测点编号</th><th rowspan="2">测点位置</th><th rowspan="2">主要声源</th><th colspan="6">等效声级</th></tr> <tr> <th>昼间</th><th>评价标准</th><th>评价结果</th><th>夜间</th><th>评价标准</th><th>评价结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Z1-1-1</td><td>厂界北侧</td><td>环境噪声</td><td>58</td><td>65</td><td>达标</td><td>49</td><td>55</td><td>达标</td></tr> <tr> <td>Z2-1-1</td><td>厂界东北侧</td><td>环境噪声</td><td>58</td><td>65</td><td>达标</td><td>48</td><td>55</td><td>达标</td></tr> <tr> <td>Z3-1-1</td><td>厂界东侧</td><td>环境噪声</td><td>57</td><td>65</td><td>达标</td><td>44</td><td>55</td><td>达标</td></tr> <tr> <td>Z4-1-1</td><td>厂界东南侧</td><td>环境噪声</td><td>57</td><td>65</td><td>达标</td><td>46</td><td>55</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h3>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大型农业机械设备生产项目，厂区内外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3>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h3> <p>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周边不存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也不存在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因此，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昼间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夜间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Z1-1-1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8	65	达标	49	55	达标	Z2-1-1	厂界东北侧	环境噪声	58	65	达标	48	55	达标	Z3-1-1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7	65	达标	44	55	达标	Z4-1-1	厂界东南侧	环境噪声	57	65	达标	46	55	达标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昼间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夜间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Z1-1-1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8	65	达标	49	55	达标																																												
Z2-1-1	厂界东北侧	环境噪声	58	65	达标	48	55	达标																																												
Z3-1-1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7	65	达标	44	55	达标																																												
Z4-1-1	厂界东南侧	环境噪声	57	65	达标	46	55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p>																																																			

	<p>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业、农业用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地下水分类质量标准，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Ⅲ类标准要求。</p> <p><b>4、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状为工业用地，外环境主要为工业企业，外环境关系简单，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古大珍稀植物和特殊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1) 有组织废气</p> <p>项目供暖采用天然气蒸汽锅炉供暖，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烘干廊道采用天然气进行烘干工序，属于工业炉窑，烘干廊道天然气燃烧炉燃烧产生的烟气中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SO<sub>2</sub>、NO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燃气锅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气黑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炉窑类别</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级别</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粉）尘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气黑度（林格曼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热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金属加热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m<sup>3</sup>）</b></p>	污染物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	≤1	序号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加热炉	非金属加热炉	二	200					1
污染物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	≤1																													
序号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加热炉	非金属加热炉	二	200																										
				1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	二氧化硫	550	15	2.6
2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3	颗粒物	120	15	3.5
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标准限值；厂区内的 VOCs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排放限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m<sup>3</sup>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0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氨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小型标准。

表 3-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1	pH	6-9
2	BOD <sub>5</sub>	300
3	COD	500

	4	氨氮	/
	5	SS	400
	6	石油类	20
	7	动植物油	10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详见表3-15。

**表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评价采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评价采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已计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2、废气：**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硫化氢，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826t/a，颗粒物排放量为0.52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859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新建车间、宿舍楼等附属配套基础设施，施工期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p> <p><b>1、施工废气</b></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裸露的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易形成风蚀扬尘。另外还有施工队伍临时生活炉灶排放的烟气，建筑材料运输、卸载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和混凝土搅拌产生的水泥粉尘等。</p> <p>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施工现场临时生活炉灶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料；对于进场道路要适时洒水抑尘，以防道路扬尘对环境的污染；装卸物料时应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对散装物料设置简易材料棚，以免露天堆放造成的风蚀扬尘。</p> <p><b>2、施工废水</b></p> <p>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等。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过程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p> <p><b>3、施工噪声</b></p> <p>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厂房建设过程的各类施工设备和运输施工材料的车辆，它们噪声一般在80-105dB（A）。</p> <p>应尽量选用较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组织好施工安排，高声级的施工设备尽可能不同时使用，夜间不施工；必要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体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项目面积规模较小，大型施工器械施工时间较短，因此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的情况下，文明施工，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b>4、施工固废</b></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开挖土石方用于场区内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经定期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项目施工期固废去向明确、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为短暂影响，伴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 一、废气

### 1、废气源强分析

####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电泳过程产生的废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sub>3</sub>、H<sub>2</sub>S 等、食堂油烟。

#### ①抛丸、打磨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产排污系数表，抛丸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按最大情况考虑：200t 的原料钢板全部需要进行抛丸处理，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400h（按 300 天，8h/d 计算），则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0.438t/a。

#### ②喷塑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喷塑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00kg/t-原料，项目年使用塑粉 5t，年生产时间为 2400h（按 300 天，8h/d 计算），则喷塑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1.5t/a。

#### ③切割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等离子切割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项目按最大情况考虑：200t 的原料钢板全部需要进行切割处理，年生产时间为 2400h（按 300 天，8h/d 计算），则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 0.22t/a。

#### ④焊接废气

本项目混合气保护焊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烟尘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9焊接，中的“原料实芯焊丝”的产污系数，取焊接烟尘产污系数为9.19kg/吨·原料，项目年使用焊丝8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74t/a。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80%，收集的烟尘经1套一体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一体式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99%。经核算，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148t/a，排放速率为0.006kg/h。

#### ④喷塑烘干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14涂装，喷塑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1.2kg/t·原料，项目年使用塑粉5t，年生产时间为2400h（按300天，8h/d计算），则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06t/a。

#### ⑤电泳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14涂装，电泳工序电泳底漆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7.5kg/t·原料，项目按最大情况考虑：项目电泳漆用量为76t/a，年生产时间为2400h（按300天，8h/d计算），则电泳废气产生量约为0.57t/a。

#### ⑥电泳烘干固化废气

本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

) 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14涂装，电泳工序电泳底漆烘干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42.5kg/t-原料，项目按最大情况考虑：项目电泳漆用量为76t/a，年生产时间为2400h（按300天，8h/d计算），则电泳废气产生量约为3.23t/a。

项目各个工序环节有机废气产生量相对较小，在优化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后，项目在抛丸打磨、喷塑、切割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5%计，项目风量为 25000m<sup>3</sup>/h，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项目在固化烘干、电泳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考虑到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较高，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取 50%，本项目采取三级活性炭，则三级活性炭综合治理效率取 87%。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合并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废气合并处理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 物种 种类	产生量 t/a	合计	排放 方式	污染防治 措施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标准		
抛丸、打磨	颗粒 物	0.394	1.942	有组织	集气罩+ 布袋除尘 器+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0.097	0.040	1.62	GB 1629 7- 1996		
喷塑		1.35									
切割		0.198									
喷塑烘干	非甲 烷总 烃	0.005	3.425	有组织	集气罩+ 三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0.445	0.186	9.276	GB 1629 7- 1996		
电泳固化烘 干		2.907									
电泳		0.513									
合计				颗粒物		0.097					
				非甲烷总烃		0.445					
抛丸、打磨	颗粒 物	0.0438	/	无组织	加强通风	0.0438	/	/	GB 1629 7- 1996		
喷塑		0.15	/			0.15	/	/			
切割		0.022	/			0.022	/	/			
焊接		0.0148	/			0.0148	/	/			
喷塑烘干	非甲 烷总	0.001	/			0.001	/	/	GB 1629 7- 1996		
电泳固化烘 干		0.323	/			0.323	/	/			

干	烃								
电泳		0.057	/				0.057	/	/
合计					颗粒物		0.231		
					非甲烷总烃		0.381		
总计					颗粒物		0.328		
					非甲烷总烃		0.826		

综上所述，项目各个工序生产环节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各个工序生产环节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颗粒物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

#### ⑦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3台天然气燃烧机，3台设备同时运行时，天然气最大耗量为1568m<sup>3</sup>/d，47.04万m<sup>3</sup>/a，项目年运行300天，日工作8小时。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烘干，燃烧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的14 涂装工序核算环节的废气产污系数，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污染物产污系数取值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直排	13.6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直排	0.000286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直排	0.000002S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低氮燃烧法	0.00187*50%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200毫克/立方米，则S=200。（S取值200mg/m<sup>3</sup>）

项目热风炉年用天然气约47.04万立方米，产污情况如下所示：

表 4-3 燃烧机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污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0.188	直接排放	0.188	0.078	29.4	550
颗粒物	0.135	直接排放	0.135	0.056	21.1	200
氮氧化物	0.880	低氮燃烧	0.440	0.183	68.8	240

综上所述，本项目烘干廊道天然气燃烧机烟气经低氮燃烧后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污染物排

放浓度限值；SO<sub>2</sub>、NO<sub>x</sub>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 ⑧锅炉废气

锅炉燃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并采取低氮燃烧措施。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锅炉SO<sub>2</sub>的产污系数为0.02S千克/万立方米—燃料，S取200。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天然气燃烧烟尘产污系数1.1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技术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15.87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表4-4 污染物产污系数取值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直排	0.02S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1	直排	1.1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15.87	直排	15.87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200毫克/立方米，则S=200。（S取值200mg/m<sup>3</sup>）

项目年用天然气约52.8万立方米，产污情况如下所示：

表4-5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污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0.211	直接排放	0.211	0.0293	38.1	50
颗粒物	0.058	直接排放	0.058	0.0081	10.5	20
氮氧化物	0.838	低氮燃烧	0.419	0.058	75.7	200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后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

#### ⑨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新建1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NH<sub>3</sub>、H<sub>2</sub>S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污水站恶臭区域加盖。各个产生废气的结构单元与操作间密闭性良好。

恶臭由污水处理站表面散逸到大气中，属无组织排放源，恶臭气体逸出量和污染程度受废水水质水量、构筑物面积、污水中溶解氧含量等影响。由于恶臭物质的移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本项目臭气污染源源强计算采用美国EP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环境保护局)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成果, 每处理 1g 的  $\text{BOD}_5$ , 可产生 0.0031g 的  $\text{NH}_3$  和 0.00012g 的  $\text{H}_2\text{S}$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按最不利情况计, 污水站满负荷运行情况下, 年运行 300 天, 全天 24 小时运行, 项目设备为一体化设备, 采取周边种植绿化植被, 自然通风, 污泥及时清运处置, 污水处理站周边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恶臭气体去除效率以 60% 计。项目各污水处理站污染物产及排放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情况

名称	$\text{BOD}_5$ 处理量 t/a	$\text{NH}_3$ 产生量 t/a	$\text{H}_2\text{S}$ 产生量 t/a	$\text{NH}_3$ 排放量 t/a	$\text{NH}_3$ 排放速率 kg/h	$\text{H}_2\text{S}$ 排放量 t/a	$\text{H}_2\text{S}$ 排放速率 kg/h	处置措施
综合污水处理站	4.021	0.012	0.0005	0.0048	0.0007	0.0002	0.00003	自然通风, 污泥及时清运处置, 污水处理站周边喷洒除臭剂, 恶臭区域加盖等措施
合计	$\text{NH}_3$ 排放量			0.0048	$\text{H}_2\text{S}$ 排放量		0.0002	

各个产生废气的结构单元与操作间密闭性良好。污水站废气中的恶臭污染源通过采取周边种植绿化植被, 自然通风, 污泥及时清运处置, 污水处理站周边喷洒除臭剂, 恶臭区域加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浓度限值的要求。

#### ⑩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设计就餐人数 200 人, 本项目食堂设 2 个灶头, 属“小型规模”, 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根据城市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 全年工作 300 天按全部就餐计, 则本项目食用油用量约 1.8t/a, 根据对餐饮行业调查, 油烟挥发量一般占食用油用量的 2~4%, 本项目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取最大值 4% 计, 则油烟产生量为 0.072t/a。环评要求, 在厂区食堂的灶头上方安装引风机, 对油烟进行收集后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项目设计风机风量 8000m<sup>3</sup>/h (风机运行时间按照每天 6 小时计算), 油烟收集效率以 90%, 净化效率以 60% 计, 经处理后的油烟引至楼顶排放 (DA005)。

表 4-7 项目油烟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污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食堂油烟	0.072	0.036	油烟净化器	0.026	0.014	1.8	2.0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小型设施排放标准 ( $\leq 2.0 \text{mg}/\text{m}^3$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总计	颗粒物	0.521
	非甲烷总烃	0.826
	氮氧化物	0.859
	二氧化硫	0.399
	氨	0.0048
	硫化氢	0.0002
	食堂油烟	0.026

## 2、废气排放口设置

废气口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排气口设置情况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出口烟气温度 (℃)	类型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口	DA001	15	0.25	<140 ℃	一般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废气排口	DA002	15	0.25	<140 ℃	一般排放口
锅炉排气筒	DA003	15	0.25	<140 ℃	一般排放口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排口	DA004	15	0.25	<140 ℃	一般排放口
食堂油烟排口	DA005	7	0.4	<140 ℃	一般排放口

##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推荐工艺中推荐的工艺，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表 4-9 废气治理设施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工艺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是否污染源普查中可行技术
抛丸打磨、喷塑、切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是	是
固化烘干、电泳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是	是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有组织	直排	是	是

	颗粒物	有组织	直排	是	是
	氮氧化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	是	是
天然气燃烧机	二氧化硫	有组织	直排	是	是
	颗粒物	有组织	直排	是	是
	氮氧化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	是	是
	氨	无组织	周边喷洒除臭剂，恶臭区域加盖等措施	是	是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1) 废气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①低氮燃烧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又称为燃料分级或炉内还原（IFNR）技术，它是降低 NOx 排放的诸多炉内方法中最有效的措施之一。低氮燃烧技术将 80%~85% 的燃料送入主燃区在空气过量系数  $\alpha > 1$  的条件下燃烧，其余 15%~20% 的燃料作为还原剂在主燃烧器的上部某一合适位置喷入形成再燃区，再燃区空气过量系数  $\alpha < 1$ ，再燃区不仅使已经生成的 NOx 得到还原，同时还抑制了新的 NOx 的生成，可进一步降低 NOx 的排放浓度。再燃区上方布置燃尽风以形成燃尽区，保证再燃区出口的未完全燃烧产物燃尽。同其他低 NOx 燃烧技术比较，再燃低 NOx 燃烧技术可以大幅度降低 NOx 排放，一般情况下可以使 NOx 排放浓度降低 50% 以上，分离火焰低 NOx 燃烧器在只使用燃烧器的情况下可以达到 50%~65% 的 NOx 降低率，在燃烧器与火上风（OFA）一起使用时可燃用达到 65%~75%NOx 的降低率。

低氮燃烧器：即低氮氧化物燃烧器，是指燃料燃烧过程中 NOx 排放量低的燃烧器，采用低 NOx 燃烧器能够降低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排放。

本项目锅炉、热风炉均配备低氮燃烧器，主要原理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进入低氮燃烧器，与空气混合燃烧。由于烟气再循环，燃烧烟气的热容量大，燃烧温度降低，NOx 减少。

②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主要是由整个箱体和灰斗构成的外部。箱体上有风机，卸料器还有就是卸灰阀。箱体的话一般分为三部分，上部箱体，中部箱体和下部箱体。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布袋除尘器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黏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但是，当用它处理含有水蒸气的气体时，应避免出现结露问题。布袋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5% 以上，而且其效率比较高。

它比电除尘器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稳定，可以回收高电阻率粉尘；与文丘里洗涤器相比，动力消耗小，回收的颗粒物便于综合利用。对于微细的干燥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捕集是适宜的。

### ③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通过多层活性炭吸附单元串联运行，对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恶臭物质等污染物进行深度净化的处理工艺，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范围广、操作简便等特点。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 VOCs（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中一种高效、成熟的工艺，其核心原理是利用多级活性炭床的串联，逐级净化废气，从而实现极高的处理效率和稳定的达标排放。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常由预处理系统、三级吸附单元、废气输送系统、安全控制系统四部分组成，基于活性炭的物理吸附（范德华力）和化学吸附（特定官能团反应）原理，通过三级串联实现“梯度净化”。

##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营运期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在故障情况下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处理效率，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废气处理设施因故障无法对污染物进行治理，废气环保设施治理效率为 0%，假设发生事故至维修完毕，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2 次（单次持续时间 1h）。故障情况下主要考虑锅炉低氮燃烧环节环保设施设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等设备故障状态下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环保设施的检修时间，同时应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的保养，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企业必须马上停止生产，待其正常运行后，方可开机生产。

表 4-10 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源排放表

非正常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年发生 频次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427	1h	2 次
布袋除尘器	发生故障	颗粒物	0.809	1h	2 次
锅炉低氮燃烧器	发生故障	二氧化硫	0.088	1h	2 次
		颗粒物	0.024	1h	2 次
		氮氧化物	0.1165	1h	2 次
燃烧机低氮燃烧器	发生故障	二氧化硫	0.078	1h	2 次
		颗粒物	0.056	1h	2 次
		氮氧化物	0.367	1h	2 次

##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中相关要求内容，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布袋除尘器废气排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
	锅炉排气筒 DA003	氮氧化物	1 次/月	/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 次/年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排口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涂装工段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 米处

##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各个工序生产环节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各个工序生产环节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颗粒物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本项目烘干廊道天然气燃烧机烟气经低氮燃烧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污水站废气中的恶臭污染源通过采取周边种植绿化植被，自然通风，污泥及时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周边喷洒除臭剂，恶臭区域加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浓度限值的要求。

	<p>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为工业企业。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硫化氢，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小，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p>综上所述，做到以上措施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h2>二、废水</h2> <h3>1、产排污分析</h3> <p>项目营运期用水由第一师阿拉尔市管网供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锅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1) 生活用水及排水：</b></p> <p>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城镇居民住宅南疆区有淋浴设备楼房用水定额为 70-85L/d 用水定额，计算本项目年用水量。</p> <p>本项目提供住宿，厂区全厂劳动定员 200 人，其中住宿人员按 150 人计，年工作 300d。未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以 6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3m<sup>3</sup>/d (900m<sup>3</sup>/a)；住宿人员 150 人，用水定额以 10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sup>3</sup>/d (4500m<sup>3</sup>/a)，总用水量 18m<sup>3</sup>/d (5400m<sup>3</sup>/a)。</p> <p>产污系数以 0.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sup>3</sup>/d，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4320m<sup>3</sup>/a。</p> <p>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本项目所在区域新疆为三区，其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为化学需氧量：460mg/L、NH<sub>3</sub>-N：52.2mg/L。</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环评手册-技术资料-其他-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化粪池对 COD 去除率为 15%，NH<sub>3</sub>-N 去除率为 3%。按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p>
--	--

表 4-12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产生量	4320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3</sub> -N
	产生浓度 (mg/L)	460	52.2
	产生量 (t/a)	1.987	0.226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处理工艺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15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量	4320m <sup>3</sup> /a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浓度 (mg/L)	391	47.502
	排放量 (t/a)	1.689	0.205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391mg/L、NH<sub>3</sub>-N 排放浓度为 47.502mg/L，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并达标排放。

## (2) 生产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脱脂后水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其中纯水制备用水用于表面处理工序（预脱脂、脱脂、电泳）和水洗工序（除脱脂后水洗）。

①脱脂后水洗用排水：项目脱脂后水洗使用自来水进行水洗，共设置 4 个槽体（均为 133.76m<sup>3</sup>, 8m×3.8m×4.4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槽内液体深度为 2m，则单个水洗槽槽内液体最大体积为 60.8m<sup>3</sup>。水洗槽单日补充水量为槽液总量的 10%，即单个水洗槽补充水量为 6.08m<sup>3</sup>/d，则总用水量为 24.32m<sup>3</sup>/d (7296m<sup>3</sup>/a)，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19.456m<sup>3</sup>/d (5836.8m<sup>3</sup>/a)。

②纯水制备用水及浓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设置 9 个槽，除脱脂后水洗槽（4 个）外，其余工序使用的槽均使用纯水，纯水由纯水装置提供，项目年需纯水量 3592.2m<sup>3</sup>，即日均纯水需求量约 11.97m<sup>3</sup>/d，纯水制备效率约 70%，制备纯水需自来水 17.11m<sup>3</sup>/d (5131.71m<sup>3</sup>/a)，则浓水产生量为 5.14m<sup>3</sup>/d (1539.51m<sup>3</sup>/a)。

其中：

A、表面处理工序用排水：项目涉及的表面处理工序包括预脱脂和主脱脂、电泳，共设置 4 个槽体（均为 133.76m<sup>3</sup>, 8m×3.8m×4.4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槽内液体深度均为 2m，槽最大液体容积均为 60.8m<sup>3</sup>。槽均使用纯水，在使用过程中不排放废水，当槽内溶液浓度较低时需投加药剂，水损耗一部分后补加新鲜水。但经长时间使用后，表面处理槽内药剂浓度降低、杂质增多，需要定期更换槽液，并清理槽渣。在表面处理过程中蒸发与工件均带走损失，日常补充水约占槽液体积的 2%，即 4.864m<sup>3</sup>/d (1459.2m<sup>3</sup>/a)，该部分水全部损失，无废水产生。主脱脂槽采用油水分离装置处理，电泳废水采用 UF1 回收槽清洗回收装置处理后，槽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无需倒槽清洗。预脱脂槽每年倒槽一次，共设置2个槽体，槽总容积为121.6m<sup>3</sup>，槽液作为危废处置，倒槽后进行清洗，单个槽清洗用水量约2.5m<sup>3</sup>/次，则槽清洗用水为5m<sup>3</sup>/a，排放系数取0.8，则脱脂工序清洗废水排放量为4m<sup>3</sup>/a。

B、纯水洗工序用排水：项目使用纯水的水洗工序共设置1个槽体（为133.76m<sup>3</sup>，8m×3.8m×4.4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槽内液体深度为2m，槽最大液体容积均为60.8m<sup>3</sup>。

其中UF槽为UF超滤过程，产生浓液回用于电泳槽，产生的滤液回流到UF水洗槽，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电泳漆排口，定期收集电泳涂料。UF槽补充用水约槽内液体最大体积的1%，即0.608m<sup>3</sup>/d，则用水量为182.4m<sup>3</sup>/a。该部分水全部损失，无废水产生。

其余纯水水洗槽单日补充水量为槽液总量的10%，即水洗槽补充水量为6.08m<sup>3</sup>/d，设置1个槽体，水洗工序用水量为6.08m<sup>3</sup>/d（1824m<sup>3</sup>/a），该部分水连续排放。废水排放系数取0.8，则水洗废水产生量为4.864m<sup>3</sup>/d（1459.2m<sup>3</sup>/a）。

产生浓度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及《相关涂装行业水质数据参考》，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pH值、CODcr、BOD<sub>5</sub>、石油类、SS，浓度取最大值。

表4-13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 序	污 染 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	产生量 (t/a)	工艺	效 率 %	废水 量/ (t/a )	排放浓 度/ (mg/L )	排放 量/ (t/a )	
脱 脂 清 洗 用 水	综合 废 水	pH	5840.8 (5836. 8+4)	8-9	/	混凝 沉淀 +气 浮+ 厌氧	/	5840.8 (583 6.8+4 )	6-9	/	
		COD		2500	14.602		95		125	0.730	
		BOD <sub>5</sub>		100	0.584		95		5	0.029	
		石油 类		80	0.467		95		4	0.023	
	电 泳 清 洗 废 水	pH		5-6	/	耗 氧+ 沉淀 池	/	13865	6-9	/	
		COD		6000	8.755		95		300.00	0.438	
		BOD <sub>5</sub>		2500	3.648		95		125.00	0.182	
		SS		400	0.584		95		20.00	0.029	
合计			COD					1.168			
			BOD <sub>5</sub>					0.211			
			石油类					0.023			
			SS					0.029			

### (3) 锅炉用水及排水:

锅炉废水由锅炉排污和软水处理废水组成，根据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实行锅

外水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项目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13.56t/万 m<sup>3</sup>—原料，本项目 2T 燃气锅炉天然气年耗量约 52.8 万 Nm<sup>3</sup>/a，则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715.968t/a（2.387t/d）。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根据系数手册 COD 的产排污系数为 790g/万 m<sup>3</sup>-燃料，则 COD 的产生量 0.042 吨/a，锅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4 本项目锅炉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 序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 水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废 水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锅 炉 废 水	锅 炉	CO D	715.968	58.662	0.042	污水 处理 站	95	715.96 8	2.93	0.002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合计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COD	1.168	
	BOD <sub>5</sub>	0.211	
	石油类	0.023	
	SS	0.029	
生活污水	COD	1.689	
	氨氮	0.205	
锅炉废水	COD	0.002	
合计	COD	2.859	
	氨氮	0.205	
	BOD <sub>5</sub>	0.211	
	石油类	0.023	
	SS	0.029	

## 2、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各设置一个排放口，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放口名 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 放 口编 号	排 放 口类 型
			污染治 理设 施名称	污染治 理设 施工艺		
生产废水 排放口	DW001	经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进入污水管 网，最终排入阿拉 尔工业园区处理厂 处理	综合污水 处理站	混凝沉淀+ 气浮+厌氧+ 耗氧+沉淀 池	DW0 01	一般 排放 口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2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 入污水管网，最终 排入阿拉尔工业园 区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	/	DW0 02	一般 排放 口

### 3、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锅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推荐的工艺，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表 4-17 废水治理设施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推荐工艺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工艺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是否污染源普查中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化粪池、其他	化粪池处理	是	是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磷酸盐、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等）、二级生化、砂滤、膜处理、消毒、碱性氯化法等	混凝沉淀+气浮+厌氧+耗氧+沉淀池	是	是
锅炉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硫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总砷、总铅、总汞、总镉	间接排放	一级处理（中和、隔油、氧化、沉淀等）+二级处理（絮凝/混凝、澄清、气浮、浓缩、过滤等）	混凝沉淀+气浮+厌氧+耗氧+沉淀池	是	是

### 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放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磷酸盐、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	1 次/半年

生活污水排放口			面活性剂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b>5、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分析</b>																				
<p>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E81°13'48.1271”， N40°3'7"08.0234”），该污水处理厂建于 2013 年，处理规模为 50000m<sup>3</sup>/d，收集处理范围包括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污水处理采用二级强化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回用于城市绿化。</p> <p>2013 年 5 月 2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以兵环审〔2013〕191 号对《关于送审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予以批复；2017 年 7 月 28 日，新疆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师市环验〔2017〕1 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59002068807767M001Q。</p> <p>本项目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废水量约为 12335.97m<sup>3</sup>/a，远远小于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对污水处理厂造成的冲击负荷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p> <p>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做到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li> <li>②加强运营期水管理计划，节约用水。</li> </ul>																				
<b>三、噪声</b>																				
<p><b>1、噪声源强</b></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床、抛丸机、锯床等。其噪声值一般在 75dB（A）。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9。</p>																				
<b>表4-19 主要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单位：dB（A）</b>																				
序号	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基准点: 0 , 0 , 0)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1	新疆恒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床	75/1	墙体隔声，选用低噪	-56.17	108.8	1	16.4	45.7	8h	20	25.7	1							
2		锯床	75/1		-34.68	88.65	1	16.6	45.6	8h	20	25.6	1							

	3	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及减振措施	钻床	75/1	-14.97	75.66	1	16.2	45.8	8h	20	25.8	1
	4		车床	75/1	4.73	58.65	1	16.1	45.9	8h	20	25.9	1
	5		喷涂线	75/1	26.67	41.18	1	16.4	45.7	8h	20	25.7	1
	6		电焊机	75/1	55.77	19.69	1	16.2	45.8	8h	20	25.8	1
	7		机器手自动焊接机	75/1	78.61	-2.25	1	16.6	45.6	8h	20	25.6	1
	8		折弯机	75/1	-80.8	83.27	1	16.7	45.5	8h	20	25.5	1
	9		板离子切割机	75/1	-58.86	67.6	1	16.6	45.6	8h	20	25.6	1
	10		抛丸机	75/1	-31.54	45.21	1	17.0	45.4	8h	20	25.4	1
	11		预脱脂槽(喷淋)	75/1	-4.23	26.41	1	17.3	45.2	8h	20	25.2	1
	12		超声脱脂槽(游浸)	75/1	23.98	4.47	1	16.3	45.8	8h	20	25.8	1
	13		超声水洗槽(游浸)	75/1	34.55	2.42	1	16.4	45.7	8h	20	25.7	1
	14		电泳槽(游浸)	75/1	48.61	-19.26,	1	17.2	50.3	8h	20	30.3	1
	15		UF1 回收槽(喷淋)	75/1	67.86	-34.49	1	17.9	49.9	8h	20	29.9	1
	16		纯水洗槽(游浸，超声)	75/1	54.88	-55.08	1	17.8	50.0	8h	20	30.0	1
	17		廊道	75/1	26.22	-43	1	19.2	44.3	8h	20	24.3	1
	18		燃烧机	75/1	0.25	-24.64	1	20.4	43.8	8h	20	23.8	1
	19												
表4-20 主要噪声源强(室外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新疆恒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循环环保温风机	-6.47	-54.19	2	75/1			风机加设隔声罩	8h			
2		变压器250kv	115.77	-51.05	2	75/1			基础减震，定期维修	8h			
2、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评价标准单位：dB (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65	55

### 4、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

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 (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本工程各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贡献声级及预测值见表 4-22。

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77.84	-28.30	1.2	昼间	33.42	65	达标
南侧	3.55	-319.06	1.2	昼间	22.92	65	达标
西侧	-91.14	-30.81	1.2	昼间	35.91	65	达标
北侧	-129.70	214.98	1.2	昼间	27.94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滤料及废 RO 膜、废布袋、除尘灰、废槽液、槽渣、废超滤膜、污泥、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 (1) 废滤料及废 RO 膜

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芯和废 RO 膜，更换次数一般均为 1 年 1 换，项目产生

	<p>的废滤芯和废 RO 膜约为 0.5t/a，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废分类代码为 900-009-S59，由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区暂存。</p> <p>（2）废布袋</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管道汇集后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量约为 0.2t/a，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废分类代码为 900-009-S5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3）除尘灰</p> <p>根据粉尘源强核算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量为 1.845t/a，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废分类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4）废槽液</p> <p>项目需要倒槽的槽体有 2 个，每年倒槽清洗 1 次，废槽液产生量为 12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 336-064-17，“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项目废槽液更换后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p> <p>（5）槽渣</p> <p>项目预脱脂、主脱脂工序均会产生沉渣，项目槽渣产生量约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 336-064-17，“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6）废超滤膜</p> <p>电泳后超滤回收电泳漆工段会产生废超滤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超滤膜产生量极少，约为 0.01t/a；桶装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p>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5-13，“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7）污泥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污泥产生系数对本项目污泥产生量进行计算，产生系数为 1.45t/t-COD 去除量。本项目 COD 去除量为 20.54t/a，则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29.78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8）废包装桶

电泳漆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桶装原料用量及每桶盛装量，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9）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预计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10）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软水采用阳离子树脂交换法制备，此过程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8-S59，每 3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5t/3a，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

#### （11）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治理阶段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5 年版）属于其他废物 HW49，900-039-49。根据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90t/a，收集后于危废间分区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 （11）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项目共有职工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t/d（30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4-23；

表 4-23 运营期固体废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一般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0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08-S59	5
	废滤料及废RO膜	900-009-S59	0.5
	废布袋	900-009-S59	0.2
	除尘灰	900-099-S59	1.845
危险废物 (t/a)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污泥	HW17, 336-064-17	29.783
	废超滤膜	HW13, 900-015-13	0.01
	槽渣	HW17, 336-064-17	1.5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121.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90

## 2、固体废物储存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设 1 座 2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内容执行。

####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

	<p>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b>（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b></p> <p>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b>（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b></p> <p>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b>（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b></p> <p>①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中相关要求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危废间内及外部均需张贴警示标识及相关规章制度。</p> <p>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保存。</p> <p>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装</p>
--	--

入容器、包装袋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暂存库间应满足防腐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套照明设施等要求，单独隔离、分区暂存。

④按相关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规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堆场库存台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贮存、流向等信息，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确保危险废物不非法流失，合法利用或处置。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运输、交接、贮存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完善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按照危险废物分类对出入库危险废物及时进行签字记录。

#### （5）转移联单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⑤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收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⑥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收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

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⑦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固体废弃物可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但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截流失败导致废水泄漏下渗，危险废物事故情况下发生泄漏下渗，以及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随意堆放，被雨水冲刷下渗等事故，将会对附近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工作，严禁乱堆乱倒，并加强对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治和减少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措施
简单防渗区	展厅、办公区、宿舍	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精加工车间	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 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需满足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 cm/s$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管理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 六、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外环境主要为企业。本项目外环境关系简单，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古迹及饮用水源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及古树名木、天然林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七、环境风险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本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对环境后果计算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的事故应急措施及社会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 （1）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易燃有害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B.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废机油、电泳漆、废活性炭、天然气等主要风险因素为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物料散失等；天然气主要风险因素为燃烧发生爆炸等；环境风险评价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 2) 风险潜势初判

#####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是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括化分析，按照表4-25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根据下式计算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Q: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表 4-26 危险物质生产单元及贮存单元物质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_n/Q_n$
1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电泳漆	10	20	0.5
3	天然气	/	10	/
4	废活性炭	14.9	50	0.298
合计				0.79804

项目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应,厂区不储存,根据表 4-11 中对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的统计,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值为 0.79804,因为  $Q < 1$ ,所以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27 划分:

表 4-27 评价工作级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III	II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4-19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详见表 4-28。

表 4-28 主要物质危险性识别

序号	装置名称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危险因素	后果
1	危废暂存	废机油	0.1	危废暂	液态、	泄露、	污染土壤环境

	间			存间	桶装	火灾	与大气环境
2	库房	电泳漆	10	库房	\	泄漏	污染土壤环境与大气环境
3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	天然气管道	\	火灾、爆炸	污染土壤环境与大气环境
4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14.9	危废暂存间	\	泄露	污染土壤环境与大气环境

### (3) 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是泄漏、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废机油、废活性炭分桶/瓶储存，且储存量较小，发生泄漏时单桶泄漏量很小，且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工程；主要为废机油引发火灾，在未及时采取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引发的火灾会迅速蔓延，燃烧产物主要为 CO<sub>2</sub>和水蒸气，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

本项目电泳漆存于库房内，专人定期检查。发生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天然气管线中的天然气发生泄漏。泄漏的天然气（甲烷）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泄漏的天然气遇火引发火灾、爆炸，伴生/次生产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消防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有效收集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电泳漆、天然气泄漏造成的地下水环境污染和火灾事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安全处理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定相应的环保及安全处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处理过程中，加强处理管理，注意做好危化品在运输、使用过程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火灾等事故的发生。评价认为，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控制及应急措施后，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认真落实本评价针对安全处理以及风险事故提出的具体防范对策及应急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风险角度，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恒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大型农业机械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昆仑大街以东、新农路以西、飞龙路以南
地理坐标	(81 度 14 分 9.282 秒, 40 度 33 分 9.45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电泳漆暂存于库房内、天然气由市政管网供给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或发生火灾，可能污染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门槛，一旦发生泄漏确保无外排放；②加强危险废物监管；③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 **八、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公司应把企业管理与环境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落到实处。

①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实行主管厂长负责制，以便在制定环保方针、制度、规划，协调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

②建立专职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具体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并实施运行；负责与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

③以水、气、声、固体废物等环境要素的保护和改善作为推动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并在生产工作中检查环境管理的成效。

④按照所制定的环保方针和环境管理方案，将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生产部门和个人，签订责任书，定期考核。

⑤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将计划实现的目标和过程编制成文件，有关指标制成目标管理图表，标明工作内容和进度，以便与目标对比，及时掌握环保工作的进展情况。

⑥加强专业培训。

### **2、环境监测计划**

#### **①例行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进行，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应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 **②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内容可根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

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中相关要求内容,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0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布袋除尘器废气排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
	锅炉排气筒 DA003	氮氧化物	1 次/月	/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 次/年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排口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
废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涂装工段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 米处
	厂界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
	生活污水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	/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磷酸盐、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半年	/

## 九、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规范排污口。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是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源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管理和污染源治理,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 (2) 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应分类存放,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固废设施或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

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走向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排污口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3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15%，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32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容	投资金额	备注
废气治理	项目在抛丸打磨、喷塑、切割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	100	新建

		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并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固化烘干、电泳等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对应集气罩收集、管道汇总后经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及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喷洒除臭剂、恶臭单元加盖，食堂油烟收集后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加强管理	4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新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及锅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	30	新建	
固废治理	本项目设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10	新建	
风险防范	设灭火毯、推车式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箱、灭火毯等消防设施、防护器具。	1	新建	
其他	自行监测	5	新增	
合计	/	150	/	

#### 十一、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4.33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综合废水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磷酸盐、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目生产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固化烘干、电泳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抛丸打磨、喷塑、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采取低氮燃烧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天然气燃烧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采取低氮燃烧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SO <sub>2</sub> 、NO <sub>x</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生产车间及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 VOCs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设备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措施，通过厂房隔声、吸声降噪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废	项目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执行。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DA002 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DA003 锅炉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采取低氮燃烧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DA004 天然气燃烧机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采取低氮燃烧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 <sub>2</sub> 、NO <sub>x</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DA005 食堂油烟排放口	食堂油烟	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生产车间及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 VOCs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生产综合废水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磷酸盐、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目生产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由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	

			步处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措施，通过厂房隔声、吸声降噪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对重点防渗区的“等效黏土层<math>\geq 6.0\text{m}</math>、渗透系数小于<math>1.0 \times 10^{-7}\text{cm/s}</math>”的防渗要求，避免污染地下水环境。</p> <p>(2)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化粪池、精加工车间为一般防渗区，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p> <p>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7}\text{cm/s}</math>，渗透系数<math>\leq</math>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p> <p>(3)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小。</p> <p>(2) 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禁止烟火，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p> <p>(3) 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等部门要求，配备相关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和材料；在生产、办公区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泡沫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p> <p>(4) 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马上联系各相关部门，迅速做出反应；</p> <p>(5) 加强人员的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p> <p>(6) 如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p> <p>(2) 此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标准要求及措施，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p>		

- |  |   |
|--|---|
|  | <p>(3)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化生产、安全生产，积极完善检查消防设备设施，减少事故发生，降低环境风险等要求。</p> <p>(4) 完善排污许可证申请和例行监测计划实施，项目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选址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体布置合理，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t/a)	排水量	\	\	\	12335.97	\	12335.97	+12335.97
	COD	\	\	\	2.859	\	2.859	+2.859
	氨氮	\	\	\	0.205	\	0.205	+0.205
	BOD <sub>5</sub>	\	\	\	0.211	\	0.211	+0.211
	石油类	\	\	\	0.023	\	0.023	+0.023
	SS	\	\	\	0.029	\	0.029	+0.029
废气(t/a)	颗粒物	\	\	\	0.521	\	0.521	+0.521
	非甲烷总烃	\	\	\	0.826	\	0.826	+0.826
	氮氧化物	\	\	\	0.859	\	0.859	+0.859
	二氧化硫	\	\	\	0.399	\	0.399	+0.399
	氨	\	\	\	0.0048	\	0.0048	+0.0048
	硫化氢	\	\	\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5	\	5	+5
	废滤料及废RO膜	\	\	\	0.5	\	0.5	+0.5
	废布袋	\	\	\	0.2	\	0.2	+0.2
	除尘灰	\	\	\	1.845	\	1.845	+1.845
危险废物(t/a)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包装桶	\	\	\	0.2	\	0.2	+0.2
	污泥	\	\	\	29.783	\	29.783	+29.783
	废超滤膜	\	\	\	0.01	\	0.01	+0.01
	槽渣	\	\	\	1.5	\	1.5	+1.5
	废槽液	\	\	\	121.6	\	121.6	+121.6
	废活性炭	\	\	\	14.90	\	14.90	+14.9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